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13:30至14: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2科陆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9:00至2016年1月22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 系 人:袁科、于洁泉

电　　话:0755-82130833-706665

传　　真:0755-82135199

(2)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 系 人:黄幼平

电　　话:0755-26719528

传　　真:0755-26719679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2科陆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20.0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2科陆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2科陆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2科陆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2科陆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科陆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科陆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科陆电子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26　债券简称:14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 “14科陆01”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14:30至15: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 “14科陆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9:00至2016年1月22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 系 人:袁科、于洁泉

电　　话:0755-82130833-706665

传　　真:0755-82135199

(2)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 系 人:黄幼平

电　　话:0755-26719528

传　　真:0755-26719679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 “14科陆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6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20.0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 “14科陆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 “14科陆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14科陆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 “14科陆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科陆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科陆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科陆01”公司债券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科陆电子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6日,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双方发展战略需要,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合资成立河南新联通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在河南省开展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用户变电站代维、用电节能等业务。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和董事长批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高阳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6、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3层303号

7、股权结构:李高阳持有80%股权,邵合然、李高峰各持有10%股权

8、注 册 号:410000100011677

河南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主要拥有河南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

河南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包三级资质、电力安装三级、检修三级、试验四级资质。主要发起人有深厚的电力系统从业背景,主要人员有着多年丰富的电力工程经验,其具有完善的经营生产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自成立以来,承接了数百项工程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用户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具有国家颁发的送变电设计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设计、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资质,可承接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58年6月,拥有建设部颁发的行业甲级冶金设计资质。

新希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新联通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郑州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从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维护、用户变电站代维、用电节能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5%,新希望投资占注册资本的65%。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新希望投资以经评估后的有效实物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合资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推举一名董事,新希望投资推举两名董事,董事长和法人代表由新希望投资推举担任。总经理由新希望投资提名,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或派驻。

3、办公场所由合资公司出资租赁,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由合资公司根据需要购置。

4、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维护和用户变电站代维、用电节能等业务。

5、双方约定:在合资公司2016年度完成1000家有效收费用户,以后每年新增1000家有效收费用户的前提下,合资公司为河南省唯一代理(负责河南省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维护)。

6、在合资公司连续三年合并报表的平均净利润(扣非)超过1000万元情况下,新希望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在证券市场相关制度的框架内,以定向发行股票或现金方式收购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的进度计划,拟在三年内在全国完成两万家用户的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根据项目规划,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电能服务网点,投资数十家从事线下增值业务的子公司。河南省是国内用电大省和能耗大省,本次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目的是开拓河南省配用电监测与管理安装维护、用户变电站代维、用电节能、需求侧管理等线下增值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将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进度,加速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在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合资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接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和公司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广告")的通知,公司大股东世博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3,888,000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世博广告于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4,490,658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公司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1、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061号公告)。

2、公司于 2015年12月31日对外发布了增持公告《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062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

1、公司股东世博广告计划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除前述内容外,世博广告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2、公司大股东世博集团计划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12月31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除前述内容外,世博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股东世博广告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世博广告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4,490,658股,增持资金总额57,464,014.26元,增持平均价12.8元,世博广告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世博广告直接持有公司40,159,000股股份,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5.5%;本次增持4,490,658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61%。增持完成后,世博广告持有公司44,649,658股股份,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6.11%。

2、公司大股东世博集团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31日,世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888,000股,增持资金总额49,406,180.00元,增持平均价12.71元,世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 世博集团持有公司357,995,986股股份, 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48.99%。本次增持3,888,000股股份,增持比例为0.53%。增持完成后,世博集团持有公司361,883,986股股份,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49.5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世博集团和世博广告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六、增持承诺

1、世博广告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持期间,世博广告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2、世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持期间,世博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0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11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1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11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2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2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1)。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收购资产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二、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2、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范围较广,相关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且交易各方对于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暨达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的通知,郭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15-033号《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6年1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8,300股,交易均价40.95元/股,合计交易金额9,758,38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郭瑞	2016年1月7日	2,897,329	778,105	0.8241%	446,129	3,135,629	778,105	0.8775%

二、其他说明

1、2015年11月6日至2016年1月7日, 郭瑞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5,629股,累计交易金额50,051,503.8元。

2、郭瑞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在未来一年内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1月7日郭瑞先生已达成承诺。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广超先生和徐晨先生,李广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银国际决定委派和岩彬先生接替徐广超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和岩彬、徐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